

環境保護局 103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持續落實清空靜音、低碳節能、潔水減污等政策，並積極加強清除垃圾山、資源回收、廚餘堆肥再利用以及市容整潔維護等工作，以提高市民生活品質為期許，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

貳、願景

「打造環保低碳、生態盎然城市，營造新河流、新水岸、新城市永續發展的生活環境。並以現代技術使垃圾處理達到減量化、安全化、衛生化及資源化之目標，發揮回饋設施功能，維持最佳垃圾處理營運與維護狀態，確保焚化及發電品質，並致力能源與資源之節用，提升環境管理績效，實現本市『資源全回收，垃圾零掩埋』政策，達成本市『資源全回收 垃圾零廢棄』願景。」

參、施政重點

- 一、清空靜音、臺北更好：推動北部 4 縣市聯合稽查車輛排氣及油品，執行餐飲業空氣污染減量及輔導，推動營建工程 5S 潔淨運動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執行限制從事夜間施工致妨礙安寧之區域範圍時段，並輔導營業場所、工廠（場）、營建工程低頻噪音改善，降低噪音陳情案件數；辦理輻射污染建築物鑑定及評估改善或拆除重建事宜，善後處理輻射污染建築物問題；另擬定「光害污染現況調查暨管制標準之研擬計畫」，以提供相關資訊供本市未來光害防治管理與法令訂定之參考。
- 二、建構節能、低碳家園：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及措施，掌握本市排放基線資料及減量空間，持續更新、建置本市溫室氣體排放資料；推動各機關學校落實節能減碳具體措施，推動民間企業自主減碳，辦理「臺北市金省能獎」表揚活動；辦理「臺北市社區省電照明設備補助計畫」及家戶節能抽獎活動，宣導推動市民動員落實節能減碳行動；成立「社區節能輔導團」，推動社區節能減碳工作；辦理低碳永續行動計畫，推動低碳社區，建構低碳永續家園願景。
- 三、雙城同心、淡水河清：持續加強雙城合作共同整治淡水河系，促使河川水質大幅改善；除由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持續加強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外；亦執行水污染源稽查計畫，輔導事業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操作及維護關渡自然公園水磨坑溪人工溼地，利用自然淨化工法改善水質；推動民眾參與河川污染巡守活動，透過活化淡水河成果行銷，鼓勵市民親近河川，共享河光十色的水漾臺北。
- 四、臺北回收總動員：持續加強執行各項資源回收工作及措施，加強宣導提醒

民眾做好資源回收；辦理回收商之列管與清查及其貯存場址稽查工作，並提報前月之回收物項目及總量；配合環保署相關公告作業，擴大回收項目。持續辦理延慧書庫書籍再利用、廢家具回收再利用（販售），以減少巨大廢棄物，進而達到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的目標。

- 五、清潔舒適優質的公廁：藉由勤查輔導方式使管理單位改善公廁。持續推動公廁評鑑計畫，藉由評鑑機制的進行，以評選出優良及劣等之公廁，讓優良之公廁管理單位能受到鼓舞與肯定，並成為管理較差者之學習對象，另亦使劣等之公廁管理單位能心生警惕迎頭趕上，以全面提升優質的如廁文化水準。
- 六、市容清潔：持續清掃街道並改善街道垃圾包髒亂點、消除違規小廣告、清疏溝渠、清除狗便、塗鴉及查報拖吊廢棄車輛等，使市容維持清潔。以區清潔隊人力執行市容清潔、環境稽查，並由環保義工大隊配合巡查協勤、鼓勵民眾踴躍檢舉可得獎金、結合本府相關局處資源，增加執勤密度，舉辦各式宣導活動（舉凡印製海報、跑馬燈及廣播傳媒等政策宣導方式），以建立社區環保意識，改善市容環境。
- 七、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之影響，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實施本市重大開發案件之審查、監督，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
- 八、堆肥廚餘多元化再利用：為增進回收廚餘的有效再利用，確實達到資源化之目標，賡續辦理堆肥廚餘轉化生質酒精再利用試驗計畫，規劃擴大於內湖垃圾焚化廠設置廚餘製作生質酒精示範模廠。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業務、會計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研考業務、資訊管理業務等。
貳. 公害防治	一. 空氣污染 噪音 振動 管制	<一>空氣污染 防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制度，從設立之初即加以列管。 (2)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以不定期或專案方式檢查轄區內各公私場所空氣污染源，若有違反規定者，依法辦理，除處以罰鍰外，並通知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命停工或停業。 2. 營建工程施工空氣污染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本市各重大公共工程、一般營建工程及管線道路工程等施工污染之巡查管制，採「巡查與輔導並重」方式列管督促改善。 (2) 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及查核勾稽相關事宜，推動營建工地 5S 潔淨運動，鼓勵業主自主管理並主動推動污染減量工作。 3.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宣導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於本市各重要道路實施不定期之機車排氣攔檢取締作業。 (2) 設置柴油車排煙檢測站，實施排煙檢測，加強落實柴油車輛排冒黑煙之管制取締工作，並執行油品稽查檢測作業。 (3) 辦理清潔車輛推廣及補助作業，並鼓勵補助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 4. 執行溫室效應氣體排放資料調查、建置及減量工作規劃，並參與國際溫室氣體減量及交流活動。 5. 辦理機關學校四省業務及社區節能減碳輔導及補助，並鼓勵設於本市之節能成效優良者。 6. 由市民食、衣、住、行、育樂各層面執行節能減碳推動計畫，辦理家戶節電抽獎活動，推動里鄰動員並宣導民眾至環保署低碳永續家園網自我管理用電，以落實節能減碳行動。 7. 受理市民電話或書面檢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並派員實地調

		<p>查處理。</p> <p>8. 編印各種空氣污染法令及防制宣導資料，並適時透過網路及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法令及教育民眾。</p> <p>9. 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管制場所宣導、巡檢及檢測等事項。</p>
	<二>噪音及振動管制	<p>1. 受理市民電話或書面檢舉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並派員檢查。</p> <p>2. 對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等噪音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與妨礙安寧行為，加強稽查管制。</p> <p>3. 辦理「臺北市噪音管制計畫」，設置輔導諮詢專線及辦理污染防制座談會。</p> <p>4. 加強管制營建工程噪音及夜間施工致妨礙安寧行為。</p> <p>5. 辦理陸上運輸系統及其他交通產生之噪音陳情案件監測，對超過「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或「環境音量標準」之案件通知各該營運或管理機關訂定改善或補助計畫，並審核提送予本局之改善或補助計畫。</p> <p>6. 辦理臺北松山機場周圍地區住戶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初審相關事宜。</p> <p>7. 檢討、公告修正「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p> <p>8. 檢討、公告修正「臺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住宅、公寓大廈、機關、團體、學校等非娛樂場所、非營業場所之設施及裝修工程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p> <p>9. 辦理噪音防制宣導及編印相關宣導資料供市民索取。</p> <p>10. 檢討、公告修正噪音管制區圖及航空噪音防制區圖。</p>
	<三>輻射偵測及光害防治	<p>1. 辦理輻射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相關工作。</p> <p>2. 辦理輻射檢測相關工作。</p> <p>3. 擬定「光害污染現況調查暨管制標準之研擬計畫」，以提供相關資訊供本市未來光害防治管理與法制訂定之參考。</p>
二.	<一>水污染防治、飲用水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防治及病媒	<p>1.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廢水管制： 辦理許可審查、稽查採樣、輔導改善及功能評鑑等管制工作。</p> <p>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執行本市土壤調查、地下水水質監測，並辦理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等工作。</p> <p>3. 持續推動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定期清除工作。</p> <p>4. 飲用水管理： 查驗自來水管網及各級學校、交通場站、車站等公私場所飲水機水質，以保障民眾飲用水安全。</p>

環 藥 毒 化 物 管 制		5. 淡水河系之河川水質改善管理。
	<二>病媒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戶外環境施噴殺蟲藥劑工作。 2. 辦理病媒防治宣導工作，喚起全民防治共識。 3. 天然災害後或發生蟲媒疫情，實施災區環境噴藥工作。
	<三>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證及核可文件。 2. 查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紀錄及緊急防治措施並取締違規行為。 3. 宣導毒性化學物質有關知識、法令規定、運作安全。 4.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習及災害應變通報。
	<四>環境用藥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發環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執照。 2. 查核環藥販賣及病媒防治業運作場所、紀錄，並取締違規事項。 3. 查核市售環藥並取締違規事項。
三. 環 境 檢 驗 監 測 暨 環 評 、 永 續 發 展 等 業 務	<一>檢驗及監測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市空氣品質、環境音量監測及河川水質、地下水質、事業廢水檢驗及垃圾成份分析，提供相關業務單位管制成效評估及採行管制措施之依據。 2. 配合抽驗自來水供水系統、公共場所飲用水水質及受理市民飲用水申請檢驗服務，確保市民飲水安全。 3. 應用環境品質電腦系統之功能，即時提供本市最新環境品質資訊查詢服務。 4. 依據 ISO17025 規範及環保署公告標準檢驗方法執行檢驗事項，並透過客觀、公正第三者之現場評鑑、定期監督評鑑及參與能力測試等活動，提升檢測能力及強化公信力。

		<二>環境影響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市重大開發案件環評審查、監督等事項，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2. 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宣導，以維護本市環境品質。
		<三>環保社區化工作及綠色採購之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保社區化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社區環保服務團運作。 (2) 結合環保團體、環保義工力量推動環保政策。 (3) 提供社區環保相關知識及技術諮詢。 (4) 促進鄰里社區之自發性環保行動。 2. 綠色採購之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 (2) 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3) 推廣綠色消費教育宣導。 (4) 持續督促本府各機關依「臺北市政府加強推動綠色採購計畫」，以達成本府自訂之執行率目標。
		<四>環保義工組訓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環境教育宣導，提升民眾環保知識，促進市民及社區環保工作參與。 2. 輔導社區環境改造。 3. 辦理本市環保義工培訓及獎勵業務，使其具有污染勸導查報及宣導環保理念之專業知能。
		<五>永續發展	<p>依據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本市永續發展委員會相關幕僚作業，達成「加強環境保護、推廣社會公義、促進經濟發展，以締造優質生活，追求世代永續自然資源」目標。</p>
參.	一.	<一>家戶垃圾清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行政區別由 12 區清潔隊執行垃圾收集清運工作。 2. 依各隊轄區特性規劃清運路線、時間，定時、定點垃圾不落地方式清運市民攜出待運之家戶垃圾及資源回收物。 3. 持續推動廚餘回收政策，全面回收家戶廚餘。 4. 協助衛生局辦理家庭廢棄藥品清運及廢容器回收。

	<二>大型廢棄物清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行政區別由 12 區清潔隊執行大型廢棄物之收集清運工作。 除平日大型廢棄物約定清運外，另推動國家清潔週活動，加強大型廢棄物清運，疏解除夕前垃圾清運壓力。
	<三>街道清掃維護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行政區別由 12 區清潔隊執行道路清掃維護工作。 由直屬隊執行人行陸橋、人行地下道及車行地下道、隧道之清洗維護工作。 加強行人專用清潔箱清潔及維護管理工作。
	<四>溝渠清疏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年度溝渠清理計畫由 12 區清潔隊及溝渠清理一、二隊按期程清疏全市道路側溝、明溝、涵管、箱涵。 加強污染溝渠行為告發取締，保持排水暢通。
	<五>小廣告清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區清潔隊依各管轄責任區進行巡查、清除違規小廣告及塗鴉。 加強違規廣告取締告發及停話工作。 配合其他局處清道專案、路霸專案...等廢棄物清運工作。
	<六>廢車查報拖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區清潔隊清除占用道路無牌廢棄車輛。 12 區清潔隊清除占用道路未懸掛號牌勸用車輛。 持續加強各區隊業務承辦人、分隊長、廢車查報員之教育訓練。
	<七>垃圾清運暨環境清潔維護業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規劃推動前述各分計畫業務，並隨時檢討改進執行缺失。 加強督導區清潔隊勤務管理。 督導各區清潔隊加強勸導及取締污染環境行為。
二. 垃圾處理	<一>垃圾處理業務管理	<p>廢棄物處理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導垃圾焚化、衛生掩埋有關業務。 (2)監督垃圾處理工程有關業務。 (3)市民建議案件之辦復。 (4)委外辦理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5)協助辦理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及臺北市垃圾焚化廠監督委員會幕僚工作。 (6)委外辦理溝泥（土）再利用、垃圾焚化後底渣及飛灰再利用、廚餘再利用處理。
	<二>事業廢棄物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工作，加強事業機構及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查核。 抽查疑似有害事業廢棄物送檢判定。 辦理廢棄物清除機構設立申請之審核及許可證發證、營運管理業務。

		<p>4. 辦理事業自行清除處理廢棄物許可申請之審核、管理業務。</p> <p>5. 辦理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置許可、操作許可之審核及許可證發證、營運管理業務。</p> <p>6. 有害事業廢棄物試運轉計畫審核及輸入輸出過境轉口辦法初核及層轉中央申請業務。</p> <p>7. 加強事業廢棄物管制工作。</p> <p>8. 事業廢棄物上網申報稽查案件執行。</p> <p>9.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業務。</p> <p>10. 遭棄置之不明事業廢棄物通報及稽查工作。</p> <p>11. 事業廢棄物專案稽查管制工作。</p>
	<三>福德坑衛生掩埋場	<p>1. 加強執行污水處理工作成效，持續操作污水處理業務。</p> <p>2. 加強福德坑復育園區綠美化工作，維護管理園區各項設施業務。</p>
	<四>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業務	嚴格管制災後廢棄物進場規定，確實執行暫存、限期運出處理及分類再利用措施，加強執行污水處理工作成效，妥善管理維護回饋設施，以提升回饋設施服務品質。
	<五>內湖環保復育園區業務	加強公園綠美化工作，維護管理園區各項設施業務，提供市民休閒遊憩場所。
	<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暨廢棄物清理作業安全指導要點之規定，對廢棄物及污水處理等作業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垃圾清除處理費業務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實施後，配合製作專用垃圾袋並由配送商配送至各代售商，以方便民眾購買使用，對於防制偽袋之販售、使用，採行逐袋黏貼防偽標籤方式，並加強偽袋查察取締，俾本政策之繼續推動施行。
肆. 資源回收與列管公廁	一. <一>資源垃圾回收業務	<p>1. 配合環保署推動「四合一」資源回收計畫，積極推動本市資源垃圾回收業務。</p> <p>2. 宣導民眾發揚愛物惜福觀念，以達垃圾資源化、減量化。</p> <p>3. 輔導各公司行號、民間企業或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p> <p>4. 鼓勵民眾參與資源回收，推動各項獎勵措施。</p> <p>5. 宣導民眾配合垃圾減量化、資源化，以減輕垃圾處理之負擔。</p> <p>6. 配合環保署推展「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積極宣導並落實工作執行計畫。</p> <p>7. 持續推動回收家具修復再生，以減少巨大廢棄物排出，進而達到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的目的。</p>

染 取 締		
	<二>狗便污染 環境取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狗便隨手清、北市好乾淨」宣導及稽查取締計畫，使未遵守規定之飼主與遛狗民眾能關心到全體市民的權益，養成遛狗時隨手將飼犬便溺清理之，以共同建立優質的生活品質空間。 2. 本局稽查人員加強稽查取締：本局各區清潔隊巡查員及分隊長，針對轄區狗便污染較嚴重公園或巷道，利用遛狗民眾較多時段清晨或傍晚，前往站崗取締飼主遛狗未隨手清狗便或疏縱犬隻於戶外隨地便溺違規行為，期以導正飼主養成隨手清狗便及善盡犬隻管理之正確觀念，進而改善狗便污染本市道路情形。
二. 公 廁 管 理 與 整 建	<一>公廁管理 與整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管有公廁整修、維護與清潔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公廁整修及派工專責維護清掃，並實施嚴密督導考核工作。 (2)辦理公廁清潔業務外包，以減少支出。 (3)管理無障礙及親子廁間，以方便殘障幼孺老弱使用。 (4)公廁規劃設計力求達到現代化要求，以整修或改建，充實內部設備，並予美化綠化，以提升公廁環境品質。 2. 加強本市列管公廁清潔檢查 持續加強檢查本市列管公廁環境清潔，除定期於媒體公佈不潔公廁名單外，並對不合格者列管追蹤複查改善，促使管理單位重視公廁品質。 3. 督導公廁管理單位提供足夠且安全的如廁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導府管公廁於興建及修建時應符合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規定，將倒T形扶手納入蹲式廁間內設置，方便年長者如廁。 (2)輔導府管公廁於興建及修建時應符合臺北市公共廁所興建管理要點，改善目前所屬公廁女性廁間比，調整男女廁間比例達1：3比例。 (3)保障女性如廁空間安全性：責請各公廁管理單位就公廁現有設施設置留意隱蔽性、安全性，並請警察機關加強巡查公廁治安死角。 4. 提升流動廁所服務品質 配合機關、學校、民眾之申請，做有效之配置運用，加強其清潔之維護及其設施配備之維修，以方便市民使用。
伍. 環 境 衛	一. 督 導	<一>勤務督導 與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外勤單位為範圍分區指派衛生稽查員駐區，以督導本局各項外勤業務之推行。 2. 各稽查員每日編成日、夜及假日稽查，每組編配督導車乙輛，執行

生 指 導	考 核 與 訓 練 宣 導		各項勤務之督導。 3. 擬訂各外勤隊工作競賽考評要點，落實勤務執行。
		<二>職工在職 訓練與環保宣 導	1. 舉辦職工在職訓練。 2. 辦理分隊長、領班、勞安人員研習座談會。 3. 辦理模範職工表揚。 4. 利用集會宣達重要法規。 5. 辦理環保宣導等活動。 6. 選派基層幹部宣導有關勞工安全事項。
		<三>勞工安全 衛生教育訓練	1. 選派人員接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管理員、急救人員、勞工安全 衛生教育訓練。 2. 執行防止職業災害評比計畫，以降低職業災害率，進而達成零災害 目標。
陸. 修 車 廠 業 務	一. 汽 車 修 護 保 養	<一>汽車修護 保養	1. 依年度車輛修護計畫，辦理本局各種車輛之保養與修護，並強化修 護站及各駐停車場之修護能力，提高車輛修護品質。 2. 實施車輛修護作業電腦化，以提升修車效率。 3. 加強各式環保車輛車容整修作業。
柒. 環 境 保 護 回 饋	一. 垃 圾 處 理 回 饋	<一>掩埋場回 饋	依「臺北市新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山豬 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用期間回饋補助自治條例」編列預算，撥給回饋 經費管理委員會辦理當地里及相鄰里所提地方之回饋需求，辦理掩埋 場當地里與相鄰里住戶之水、電費補助。
		<二>焚化廠回 饋	依「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編列預算，撥給廠址附近 相關地區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辦理相關地區各里所提地方之回饋需求 。
捌.			

衛生稽查業務	一. 公害案件取締告發	<一>公害取締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環保法令（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等）賦予之稽查職權，針對污染環境行為執行稽查、勸導與舉發工作。 2. 加強為民服務處理環境污染事件，24 小時均編派稽查車組專責及時查處民眾檢舉之公害案件。 3. 持續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管制」、「加強工地污染及噪音管制」、「餐飲業排放油煙稽查管制」、「事業廢水排放稽查管制」、「各類噪音陳情案件及噪音源之輔導與取締」、「加強飲用水設備採樣稽查」及「機動車輛噪音稽查管制」。
		<二>公害案件裁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違反環保法令遭舉發之案件詳細審核裁處，提升舉發品質，提高裁處案件合法送達比率。 2. 控管民眾陳情訴願案件之答辯作業處理時程，以疏減行政訴訟源。 3. 執行對違規小廣告案件之停話處分，確實掌握停話時效。
		<三>公害資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違反環保法令裁處案件罰鍰之收繳，及對裁處書已合法送達未繳納者進行催繳，經催繳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聲請強制執行。 2. 提供機關、事業單位申請環境污染管制或查核紀錄事項。
玖. 垃圾焚化業務	一. 焚化規劃及操作	<一>焚化規劃	<p>內湖、木柵、北投垃圾焚化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市垃圾焚化處理業務，有效管理進出廠垃圾車輛及飛灰穩定化物、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等事宜。 (2) 定期檢驗各種污染物質排放濃度並監測廢氣排放狀況，分析檢測資料，作為廢（污）水處理及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之依據，以維護環境品質，確保市民健康。 (3) 積極辦理焚化廠設備維修作業。 (4) 為增進環保教育宣導效果，開放給各界參觀了解，並規劃環境教育參訪活動及課程，以宣導環保觀念。 (5) 加強在職訓練，提升人員素質，以熟悉焚化廠作業能力。
		<二>焚化操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湖垃圾焚化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派員參與國內政府立案之相關專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並適時辦理在職教育訓練。 (2) 操作人員接受鍋爐、壓力容器、吊車等訓練，取得操作之法定資格。 (3) 每日平均進廠處理垃圾量約 356 公噸，年度總處理量約 128, 150 公噸。 (4) 持續妥善執行設備保養維護及操控，以確保運轉品質。

		<p>2. 木柵垃圾焚化廠</p> <p>(1)派員參與國內政府立案之相關專業技術訓練，取得鍋爐、壓力容器、吊車等法定操作資格，並適時辦理在職訓練。</p> <p>(2)每日平均進廠處理垃圾量約 593 公噸，年度總處理量約 216,550 公噸。</p> <p>(3)廣續執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維持正常操作維護，增進焚化績效。</p> <p>3. 北投垃圾焚化廠</p> <p>(1)派員參與鍋爐、壓力容器、吊車等訓練，以取得操作之法定資格。</p> <p>(2)適時辦理在職訓練，加強同仁專業技能及應變能力。</p> <p>(3)維持穩定運轉，確保焚化及發電品質，並符合環保法令要求。</p> <p>(4)每日平均進廠處理垃圾量約 756 公噸，年度總處理量約 275,800 公噸。</p> <p>(5)持續改善操作管理模式，訂定中、長期維修計畫，務求焚化設備正常操作，廢氣排放符合各項法規標準。</p>
拾. 建築及設備	一. 土地購置	<p>1. 信義區清潔隊五分埔及三張犁鄰接畸零地土地購置。</p> <p>2. 萬華區清潔隊青年分隊部土地價購款。</p> <p>3. 修車廠暨資源回收隊新建工程土地購置。</p> <p>4. 價購北投焚化廠廠區私有土地。</p>
	二. 營建工程	<p>1. 文山區隊木柵、復興分隊新建工程。</p> <p>2. 內湖區隊內湖分隊部新建工程。</p> <p>3. 文山博嘉分隊新建工程。</p>
	<二>道路修繕工程（修車廠廠區）	修車廠廠區道路修繕工程。
	<三>清理大排水溝工程	<p>1. 清理市區因潮汐現象，需圍排水設施才能清理之雨水下水道。</p> <p>2. 前述雨水下水道因受天候及本局機具限制，為提升清理效能，爰委外專案廠商清理。</p>
	<四>北投焚化廠內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北投焚化廠內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技術服務費）。

	<五>文山區行政中心建築物耐震力評估	文山區行政中心建築物耐震力評估。
	<六>水源大廈耐震力補強工程	水源大廈耐震力補強工程。
	<七>中正區行政大樓緊急電源發電機汰換工程	中正區行政大樓緊急電源發電機汰換工程。
	<八>南港區行政中心屋頂防水及場所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南港區行政中心屋頂防水及場所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九>中山區行政中心地下一樓男女廁暨設置無障礙廁所修繕工程	中山區行政中心地下一樓男女廁暨設置無障礙廁所修繕工程。
	<十>信義區行政中心無障礙設施坡道、樓梯及扶手缺失改善工程	信義區行政中心無障礙設施坡道、樓梯及扶手缺失改善工程。
	<十一>民生超市合署大樓耐震補強工程	民生超市合署大樓耐震補強工程。
	<十二>大同區行政中心大樓空調系統汰換工程	大同區行政中心大樓空調系統汰換工程。

		<十三>臺北市水源大廈冰水主機汰換	臺北市水源大廈冰水主機汰換。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汰換車輛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汰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吸泥車 1 輛。 (2)沖吸車 2 輛。 (3)溝泥車 1 輛。 (4)客貨兩用車 2 輛。(木柵廠及稽查大隊各 1 輛) (5)掃街車 4 輛。 (6)汰換小貨車 1 輛。 另汰換 35 輛清理機具，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
四. 其他設備		<一>什項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置個人電腦 59 部、周邊設備及零組件、套裝軟體、電腦圖書等。 汰換上皿分析天平 1 臺、精密分析天平 1 臺、汰換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備及資料蒐集處理設備 1 套、高流量空氣採樣器 2 套。新購離子層析儀 1 套、空氣品質監測站工業電腦(含軟硬體) 5 套、樣品恆溫裝置 1 套、流動注入法分析儀 1 套等。 汰換冰箱 1 臺、汰換電視 2 臺、新購窗型冷氣機 8 臺、新購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 2 臺、新購氣動扳手(文山)、新購氣動千斤頂(文山)、新購行車紀錄器、汰換流理臺 1 組(信義)等。 修車廠汰換空壓機 1 台、汰換小型拆胎機 1 台、汰換固定頂高機 1 台、汰換移動式頂高機 1 台、新購冷氣系統清洗機 1 台。 掩埋場汰換鏟裝機 1 臺、專業型跑步機 3 臺。 衛生稽查大隊購置精密噪音計(含低頻檢測) 12 組、汰換個人電腦 20 部、周邊設備及零組件、新增伺服器 1 部、汰換套裝軟體、電腦圖書等。 內湖廠汰換個人電腦 16 部、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套裝軟體、電腦圖書費、汰換會議室麥克風系統、汰換乒乓球檯 1 張、汰換實驗室顯微鏡 1 座。 木柵廠汰換個人電腦 17 部、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套裝軟體、電腦圖書費等。 北投廠汰換個人電腦 21 部、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套裝軟體、電腦圖書費等。
拾壹. 環境	一.	<一>道路修繕工程(三焚化廠)	修繕廠區進出道路。

衛生及河川工程	處理工程		
		<二>三焚化廠歲修工程焚化廠庭園美化綠化工程	配合政策及符合法令規定，委外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檢查及相關設備保養維修等歲修。施工項目如下：垃圾收受系統、垃圾進料與燃燒系統、鍋爐設備、廢氣處理系統、汽輪發電機、蒸汽給水系統、純水裝置、飛灰灰渣設備、廢水處理系統、電氣儀控設備、監測分析儀器、通風系統、煙道及煙囪系統、飛灰處理系統等。
		<三>焚化廠庭園美化綠化工程	焚化廠庭園整理維護費用。
拾貳.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